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现将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本单位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机构信息、人事任免、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对外无行政管理职能，无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无制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故无此类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收到和办理的依申请件数量均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单位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分类，定期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解读。

（四）平台建设

加强维护本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政府信息查询的便

捷度。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明确分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好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和公开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在发布有关政策时，采取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元化的解读形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于政策的易理解性。

二是加强工作培训，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的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